附件2

2021年都江堰市卫健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支医定招）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_\_\_，身份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报考2021年都江堰市卫健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支医定招）考试，报考岗位代码为： ，现承诺：

一、本人属于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9、2020、2021年高校毕业生。

二、本人符合本次公招公告及岗位表每项条件，事实情况、证件材料、电子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一致、国家认可。本人成功受聘，则履行岗位义务。

本承诺书若有不属实或达不到的，则确定本人不能进入公招相应后续程序，已聘用则单位解聘。本承诺书一式一份。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要求：仅手写空白，禁修改其他。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择业期一般为两年。